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169號
承辦人：袁紹華
電話：08-7832435轉151
傳真：08-7830951
電子信箱：p90@mail.taiy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03016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（1797486_11030163200_1_1797486_11030163200_1.pdf、1797486_11030163200_1_1797486_11030163200_2.pdf、1797486_11030163200_1_1797486_11030163200_3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鄉武潭村第一公墓(泰武鄉武潭段第906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遷葬(起掘)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暨遷葬計畫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泰武村辦公處、佳興村辦公處、平和村辦公處、武潭村辦公處、佳平村辦公處、萬安村辦公處、馬仕部落文化協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9 10:54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